

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q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交通运输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振兴南路68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878117，电子邮箱：szqjyts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区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优化公开流程、丰富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一) 主动公开

2025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80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80条，多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利用微信、微博等形式公开0条，其他渠道公开0条。

市中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表（2025年12月26日-31日）

序号案号车牌号码行政处罚相对人名称处罚决定日期违法行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类型罚款金额（元）1J370402202500418鲁DE7527(黄色)枣庄平路物流有限公司2025-12-26普货或专用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总质量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

发布时间：2026.01.04

市中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表（2025年12月18日-24日）

序号案号车牌号码行政处罚相对人名称处罚决定日期违法行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类型罚款金额（元）1J370402202500403鲁DE1087(黄色)枣庄群鹏运输有限公司2025-12-18普货或专用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总质量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

发布时间：2025.12.25

市中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表（2025年12月7日-12日）

序号案号车牌号码行政处罚相对人名称处罚决定日期违法行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类型罚款金额（元）1370402202500396苏CKW236(黄色)徐州悦航道路运输有限公司2025-12-07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罚款50002370402202500395鲁.....

发布时间：2025.12.14

市中区交通运输局2025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把认真解决代表提出的问题作为提升服务水平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按照时间节点，所承办的建议提案全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完毕，各代表、委员对答复内容均为满意。一、.....

发布时间：2025.12.10

市中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表（2025年12月1日-5日）

序号案号车牌号码行政处罚相对人名称处罚决定日期违法行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类型罚款金额（元）1J370402202500392鲁DP8898(黄色)枣庄通合运输有限公司2025-12-01普货或专用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总质量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

发布时间：2025.12.07

市中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表（2025年11月24日-28日）

序号案号车牌号码行政处罚相对人名称处罚决定日期违法行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类型罚款金额（元）1370402202500366鲁DDQ8676(渐变绿)陈洪2025-11-24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

发布时间：2025.11.30

（二）依申请公开

全力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5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6年将继续高度关注依申请公开事项，确保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申请行政复议1件，没有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5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19
行政强制	15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1.针对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一方面，强化责任主体，根据公开事项进行分类，对应交由相关科室负责处理。另一方面，加强人员培训和监督问责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业务能力进行培训，探讨在精简流程、处理时限上的先进办法，提升工作人员敏感度。出现问题，及

时反馈，提升公开效果。

2.针对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拓展的问题。学习先进地区信息公开经验，如浙江省浙里办 APP，积极拓展多渠道反馈方式。通过主流媒体（微信、抖音）等进行宣传，尝试公开部分交通运输部门有关信息。

（二）2025 年存在问题

1.公开形式较为单一。信息公开以文字公告为主，缺乏图片、视频等更加生动的形式。群众在了解、解读过程中，可能存在信息偏差。

2.公开机制有待优化。一方面是公开流程较为复杂，从信息确认到公开，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另一方面，信息技术的掌握程度较先进地区有差距。数字化时代，对于互联网意识和技术的要求更高，需要配备更先进的系统和专业人才。

（三）改进措施

1.从“文字为主”向“多媒体、全形态”转变。对重大政策、规划、民生事项，要求发布文字版本的同时，同步制作图文解读（信息图、漫画、长图等），降低公众理解门槛，提升信息传达准确性。

2.技术赋能打造“智慧公开”平台。探索一键多端发布方式，信息一次录入，自动同步至微信、社交媒体等。引入人工智能辅助，利用 AI 自动摘要、语音合成等，丰富公开形式。

3.建设复合型团队。对现有工作人员开展“数字素养提升计划”，重点培训新媒体运营、数据分析、可视化制作技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无。

(二)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无。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今年涉及交通运输部门的区人大代表建议共 7 件，其中：主办 3 件，协办 4 件，主要为道路建设管理方面的建议；涉及交通运输部门的区政协委员提案共 5 件，其中：主办 2 件，协办 3 件，主要为物流、运输服务提升方面的建议。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 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无。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交通运输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振兴南路 68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878117，电子邮箱：szqjytsj@zz.shandong.cn）。

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

